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交易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51,829,571.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

	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036,170,620.85 份	15,658,950.2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038,035.56	171,314.55
2.本期利润	623,038,035.56	171,314.5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036,170,620.85	15,658,950.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16%	0.0005%	0.3357%	0.0000%	0.2359%	0.0005%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15%	0.0005%	0.3357%	0.0000%	0.2958%	0.0005%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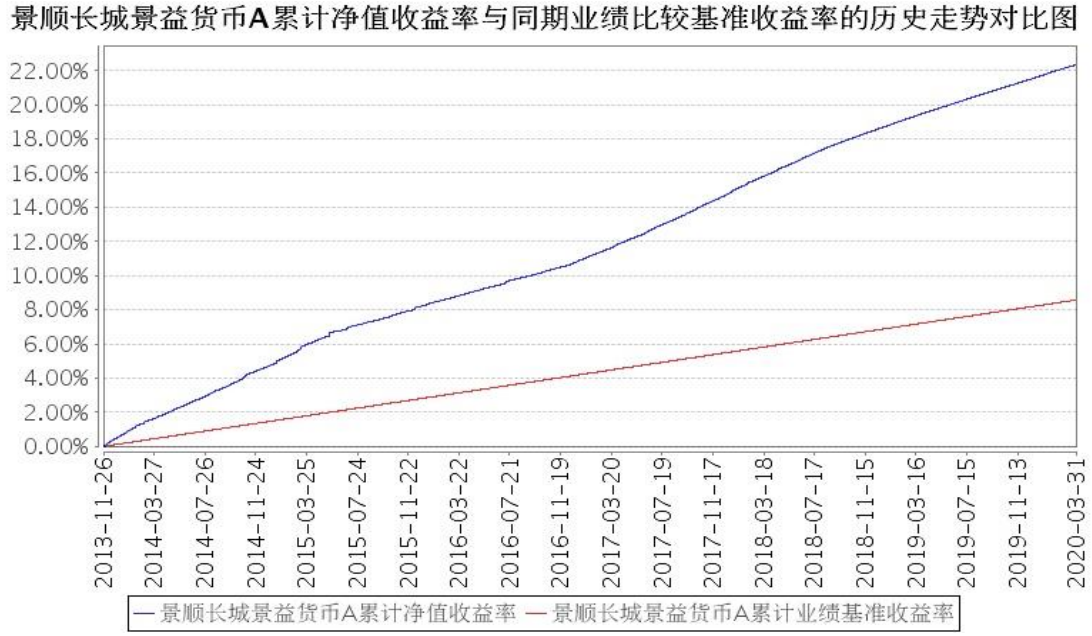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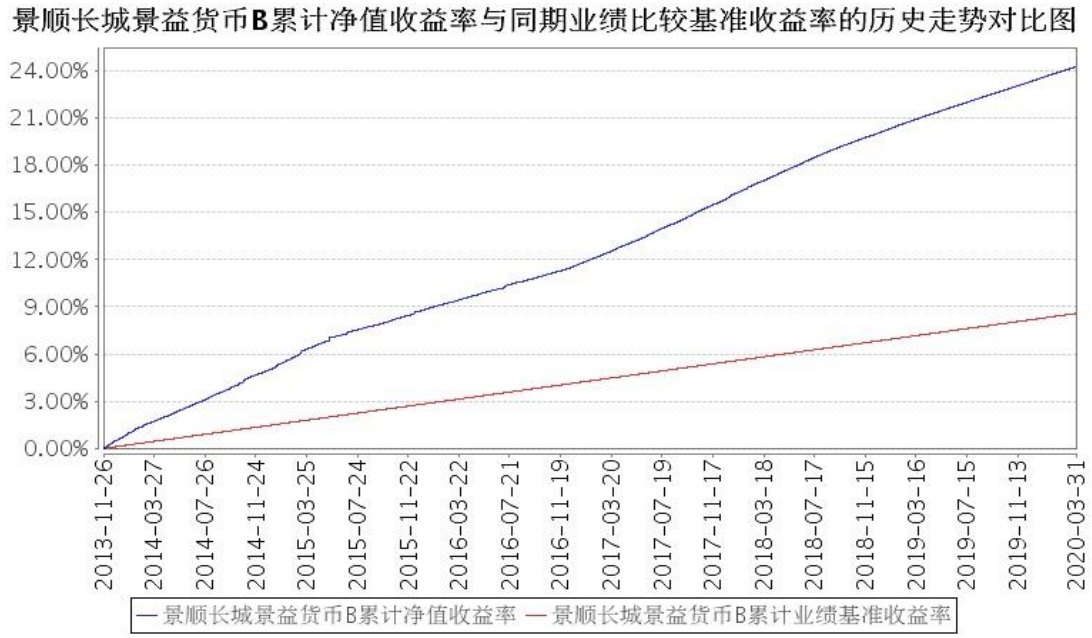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6 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一季度，国内疫情 1 月爆发以来，中央多次召开政治局会议，政策层面积极就疫情防控作出部署，同时出台各类措施减税降费等支持中小企业。2 月冷冻疗法下国内疫情蔓延得到初步遏制的同时，对国内内需造成了短期冲击。2 月政策重心逐步由抗疫转向平衡抗疫与经济过渡，有序推动全面复工复产。2 月 21 日政治局会议释放强力逆周期调节信号，明确要求财政及货币政策加码稳增长，积极财政政策需更加积极，稳健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

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货币政策需守正创新，勇于担当。央行亦是在 2 月首个交易日即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及 MLF 利率 10bp 推动 LPR 利率继续下行，降低实体融资利率。3 月 16 日数量型调控再发力，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释放约 5500 亿流动性，以推动银行负债成本继续下行。3 月 30 日一次性下调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 20bp，强力体现逆周期调节支持。

资金面上，一季度银行间市场整体上比较宽松，资金价格低位小幅波动，隔夜价格在 3 月中旬再次破 1%，并达到 08 年以来的低点。一季度央行先后实施全面降准 0.5 个百分点和普惠降准 0.5 到 1 个百分点，同时新增三次 MLF 操作，共计释放 6000 亿元长期流动性。央行连续集中开展逆回购操作，先后向银行提供了共计 8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并累计调降货币政策利率共计 30bp，有效缓解了疫情冲击。出于对资金面宽松的一致预期，3 个月和 1 年期同业存单下行至 1.55%和 2.20%历史低点。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由于判断中期内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将持续向下，组合保持长久期策略。具体配置上，通过高比例的长期存款来拉长组合剩余期限，债券配置比例较低。

展望二季度，在海外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市场关于衰退以及金融危机的预期明显升温。3 月美联储为应对新冠疫情和石油价格战对经济的冲击两度紧急降息重回“零利率”，开启了无上限 QE 购买资产，并推动了 2 万亿财政刺激计划。而海外其他央行也协同进行了宽松操作，这些都有助于缓解市场恐慌情绪，但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势必会拖累二季度全球增长目标。

国内方面，我国一季度数据差是市场共识，但冲击幅度较难把握，进一步考虑海外疫情扩散导致外需承压，预计一季度的实际 GDP 增速将明显低于之前的预测，乐观预期在 0 附近，市场平均预测均在负值，而全年达成“翻番”目标要求 5.6%-5.8%的难度很大。

当前宏观政策面临着稳就业以及房地产政策不放松的两难选择，可以确定的是，目前必须加大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近期特别国债以及继续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成为后续财政政策方面关注的重点，以此拉动基建与消费是重要的抓手，但发力的幅度仍有赖于“两会”进行定调。而货币政策方面大概率宽货币将延续更长时间，以稳定市场流动性以及积极推动降成本，后续降准降息均可期。

资金面方面，海外疫情的扩散使得国内复产复工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在实体经济需求无法恢复，经济下行拖累投资企稳的情况下，预计银行间资金面仍将保持宽松。而 4 月 3 日晚间，央行再次针对中小银行降准，且超预期调降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37bp 至 0.35%，利率走廊下限下移。预计后续隔夜加权利率将维持低位，货币市场利率中枢跟随下行。

由于对后续一个季度资金面及货币政策保持乐观，组合预计将继续保持长久期策略，配置上仍将以同业存款为主，并适当加大配置一定比例同业存单保持良好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57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57%。

2020 年 1 季度，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63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791,725,255.24	14.41
	其中：债券	16,791,725,255.24	14.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661,680,283.81	37.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322,345,648.86	47.47
4	其他资产	759,454,735.88	0.65
5	合计	116,535,205,923.79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55,316,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14,070,552.96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1.11	3.9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43	3.9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77,013,769.38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26,315,997.60	4.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26,315,997.60	4.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720,781,807.20	6.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367,613,681.06	3.90
8	其他	-	-
9	合计	16,791,725,255.24	14.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00201	20 国开 01	12,300,000	1,232,554,468.15	1.10
2	209909	20 贴现国债 09	8,700,000	867,470,191.66	0.77
3	072000026	20 华泰证券 CP002	5,000,000	500,003,857.55	0.45
4	012000876	20 电网 SCP015	5,000,000	499,866,625.37	0.45
5	012000040	20 电网 SCP001	5,000,000	499,632,638.07	0.45
6	111907127	19 招商银行 CD127	5,000,000	495,892,182.01	0.44
7	112092607	20 北京农商银行 CD034	5,000,000	494,812,153.03	0.44
8	150208	15 国开 08	4,500,000	450,189,495.55	0.40
9	072000079	20 中信证券 CP006	4,500,000	450,034,392.80	0.40
10	190304	19 进出 04	4,000,000	400,338,413.55	0.3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1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招商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3 号)。其因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贷款资金变相支付土地出让金、部分个贷业务违反北京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员工行为管理薄弱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同时因错报小微贷款“1104”报表数据；违规审批、发放贷款；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开展票据业务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被处以 33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北京农商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23 号)。其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处以 101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华泰证券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096,833.77
3	应收利息	636,309,402.15
4	应收申购款	2,047,640.70
5	其他应收款	859.26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59,454,735.8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765,399,214.91	31,380,055.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8,948,871,032.29	45,303,768.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8,678,099,626.35	61,024,873.5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36,170,620.85	15,658,950.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